

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違反誠信守則作業程序

2022年4月29日

一、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「員工誠信守則」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規定之情事，應向管理階層、相關單位或透過本公司提供之舉報管道進行檢舉。

二、依「誠信經營守則」第23條之檢舉制度規定如下：

1. 若有疑似違反本準則之情事，同仁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、相關單位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告之內外部舉報管道進行檢舉。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與相關人員，受理單位應以書面聲明對其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，不得洩漏、揭露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予非必要之第三人。但檢舉人本人已自行公開或以書面同意揭露檢舉內容時，不在此限。
2. 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行為，而遭受下列各款不當處置：
 - (1) 資遣、免職、解聘、解僱或使其喪失職位等相類人事決定。
 - (2) 減薪、降調、取消獎金或其他相類之人事決定。
 - (3) 考績、工作績效之歧視或相類之不公待遇。
 - (4) 對檢舉人為強暴、脅迫、侮辱或騷擾之行為。
 - (5) 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所應享有之權益，或其他不利處分。前項處置如為因應本公司業務、經營需求之組織改造、整併或裁撤，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，或檢舉人有違法不當之行為，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舉報形式得以具名或匿名方式為之。舉報內容應以書面為原則並載明下列事項：被申訴人姓名、單位及職稱、事實發生之日期及內容，如以電話申訴者，應後補書面說明。若為匿名或未具可連絡方式之舉報者，除上開資料，應檢附可供獨立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4. 案件之舉發必須誠實，且非為個人之利益；對於假借舉報名義，故意捏造事實，誣告陷害他人；或以舉報為名製造事端，妨礙舞弊防治或調查工作者，一經查證屬實將依「員工獎懲辦法」辦理，另涉及違法犯罪者，則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

5. 本公司受理單位應完整記錄保存各項資料，並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給予保密及保護。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，並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6. 舉報管道：
受理單位：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
舉報專線：(02)2701-0201(具錄音及無人接聽答錄功能)
電子郵件信箱：audit@tac.com.tw
郵寄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(106)敦化南路二段2號15樓。
7. 受理單位依舉報資料進行初步查證、研判，如舉報資料屬實，則予以正式受理。若因舉報資料不齊、無相關證據，導致無法進行相關查驗，或舉報不實，則一概不予受理。
8. 依據舉報情事之嚴重程度、對象及是否涉及利益衝突，由受理單位轉送負責調查單位：
 - (1) 舉報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；情節重大或存在利益衝突者，由受理單位負責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，若舉報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調查小組應呈報至獨立董事。
 - (2) 其他：若受理單位分案由子公司負責，子公司總經理得於三日內指派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 - (3) 調查小組得於成立後十日內通知具名舉報人到場陳明檢舉事實，調查小組視事實內容進行後續調查，並依調查需要通知被檢舉人到場說明。惟需注意相關當事人權利之保障，進行公平、客觀且合法之調查行為。
 - (4) 被檢舉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。
9. 調查報告、建議改善之內控缺失及懲處裁決事項，應視情節呈送總經理或獨立董事核可。後續送受理單位結案，若為重大違規情事，則應提報公司董事會，本公司將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。

三、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